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购买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委托理财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须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10月1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3,689,631.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金额:万元
							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最近十二个月	3,263.70	0	
2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2021/1/19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0	2020/12/22	0	10,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10/22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0	2020/11/30	0	3,800	
7	保本最低收益型	25,000	0	2020/12/23	0	25,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12/30	0	5,000	
		208,800	150,000		-	3,263.70	5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12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5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红款520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21层

法定代表人:叶东潮

(二)被告

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西山一品商务中心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钱江平

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59号22幢(金色港湾楼盘)

法定代表人:叶水潮

(三)诉讼机构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

(四) 起诉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五) 原告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一) 请求事实与理由

请求事实与理由

请求金额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17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照”或“鹏照公司”)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6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诉讼而导致诉讼纠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公司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高院”或“本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4日,云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了云南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127号)。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云01民初2672号)民事判决。

三、解除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5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265,864.5万元及相应利息、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红款520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21层

法定代表人:叶东潮

(二)被告

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西山一品商务中心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钱江平

平湖市泰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州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59号22幢(金色港湾楼盘)

法定代表人:叶水潮

(三)诉讼机构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

(四) 起诉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一) 请求事实与理由

请求事实与理由

请求金额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0104民初156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

对此账户存在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经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